

第五節 火災保險

○貨物火災保險規則 (明治四四、八) (社則第八號)

	改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昭	和	正	大	正	昭	同	同	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告	告	告	告	告	告	告	告	告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社
	告	告	告	告	告	告	告	告	告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貨物火災保險規則左ノ通定メ明治四十四年九月十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貨物火災保險規則

第一條 會社ハ貨主ノ委任ヲ受ケスシテ大連埠頭及小崗子驛倉庫又ハ野積場内ニ保管スル貨物及前記ニ驛ヲ除ク會社倉庫營業取扱驛ニ保管中ノ受寄貨物ヲ火災保險ニ付ス但シ會社ノ倉庫營業規程ニ依リ取扱ハサル貨物、石炭、鉄鐵、鐵材、石材、礫石及價格ノ不明ナル貨物又ハ價格ヲ知ルニ困難ナル貨物ハ此ノ限ニ在ラス
引渡未了ノ船舶揚貨物ハ貨主ノ委任アルモノニ限り火災保險ニ付ス
第二條 貨物ノ保險價額及保險金額ハ會社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三條 火災保險料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四條 火災保險ニ關スル事項ハ總テ會社ト火災保險會社トノ間ノ契約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五條 火災保險會社カ保險金額ノ全部又ハ一部ヲ支拂ハサルコトアルモ會社ハ補償ノ責ニ任セス

第六條 火災保險ニ付シタル貨物ノ一部ヲ引渡シタルトキハ其ノ割合ニ應シテ保險金額ヲ減少ス
第七條 保險金額ハ如何ナル場合ニ於テモ會社ヲ經由シテ之ヲ授受ス
第八條 保管貨物中左ニ記載スル貨物ニ付テハ保險契約ヲ締結セス
石油、揮發油、硫黃、硝石、礐、燐寸、桐油製品、油紙、硫酸、硝酸、鹽酸、酒精、エーテル、生石灰、火藥類、雷末、鹽酸加里、カルシウム、ナトリウム、火綿等ノ危險物其ノ他大連港則ニ依ル爆發性物及容易ニ燃焼スヘキ貨物(但シ護謨、セルロイド、樟腦及其ノ製品並棉花ヲ除ク)
第九條 本規則ニ依ル火災保險ニ付テハ保險證券ヲ交付セス

附 則

第十條 會社ノ特約セル火災保險會社ハ左ノ通トス
大連火災海上保險株式會社
第十一條 火災保險料ハ當分ノ内會社ニ於テ之ヲ負擔ス